

证券代码：600156

股票简称：华升股份

编号：临2024-027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升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8）。

二、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择机出售湘财股份全部股票资产，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升股份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9）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华升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